

永康市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30784251800010000019

采 购 人：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1
二、采购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18
五、磋商	18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20
七、评审办法	21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九、签订合同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一、总则	26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26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28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	32
五、重新评审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参考）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康市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784251800010000019

项目名称：永康市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永康市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	1	300000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另须提供本采购项目《磋商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五湖路 1 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磋商、询价）。（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 1037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乾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486990293

质疑联系人：冯建正

质疑联系方式：1592592519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花园大道 585 号 208 室。如通过快递方式寄送文书的，请务必在寄出后第一时间电话拨通并告知快递单号，否则因快递原因造成延误、丢失的，概不负责。

传 真：/

联系人：徐亮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17129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

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宣传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 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成交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预付款保函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 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成交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5、政采贷合作单位分为线上线下共四家。

永康招商银行：陈豪 联系电话：13605896913/676913 （线上）

永康农商银行：陈中升 联系电话 15158900186/578260 （线上）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杨望 联系电话：13858931020，0579-87217221（线下）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胡风华 联系电话：13758976161（676161），0579-87576758 （线下）

保函合作单位：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倪海涛	1375898262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章卓航	1381990561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钱磊	13758980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永康市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	负责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实体化运营，包括日常管理、社会救助服务、残疾人服务、养老领域服务、困境未成年人服务等，打造一个资源链接整合、参与基层治理的综合平台。
3	预算金额	300000 元
4	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
5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zfcg.czt.zj.gov.cn/ ）
6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单价包干。 3.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备注：本磋商文件中除非有特别说明，所有的报价均指含税价。
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2、为发挥信用体系在履约保证金减免方面的基础作用提倡采购人减收或免收履约保证金。 3、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
9	现场考察/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组织（详细内容）
10	演示	☒ 不要求 ☐ 要求（详细内容）
11	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1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等内容组成。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序号	名称	内 容
14	响应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15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月 日 09:00</u>（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收件人/联系人：<u>施乾绩</u> 联系电话：<u>13486990293</u> 地址：<u>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 1037 号</u>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开启时间：<u>2025 年 月 日 09:00</u>（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u>(https://zfcg.czt.zj.gov.cn/)</u>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
18	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6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21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22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名称	内 容
		☐ 不适用
23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u>30</u>万元 （2）项目属性：<u>服务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u>是</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u>（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磋商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

序号	名称	内 容								
		清单。)								
25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代理服务费	1、依据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之规定，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收取。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收费费率</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 rowspan="2">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body> </table> 2、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5%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5%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500	0.8%									
27	免责声明	1、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磋商、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磋商费用。 2、供应商在磋商、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2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29	注意事项	1. 请务必确保磋商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的CA锁与磋商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解密作时所用失败。								
30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								

序号	名称	内 容
		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磋商响应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磋商响应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 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 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 2、“磋商响应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货物”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设备、软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辅助材料。
- 5、“服务”系指采购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制作、储存、交货、验收、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与本次供货有关的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需方：即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在磋商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或甲方。
- 7、供方：在磋商阶段称为磋商响应人，成交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或乙方。
-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9、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 10、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 11、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 12、“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1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磋商响应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人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磋商响应人员工（或磋商响应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五）质疑

1、磋商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 质疑函受理：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

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同时接受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质疑函。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 1037 号。联系人：冯建正，联系电话：15925925195。

4. 为确保招磋商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磋商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响应、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六）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2、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需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 6、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参考）；
-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8、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磋商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磋商响应人必须满足，否则该响应将导致无效。“★”号的条款为相对重要的要求、条件或资料，如有负偏离或缺失，则有可能被扣较多技术分。

（二）供应商的风险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A、资格文件：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中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B、技术商务文件：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商务文件中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否则作无效处理。

C、报价文件：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单价和总价。磋商响应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磋商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3、填写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磋商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针对各部分的具体情况制定资源配置及分项报价表，该磋商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对接、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售后、专利费（著作权）、采购代理费、其他费用等）。

（3）磋商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磋商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磋商响应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5、磋商响应人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磋商响应人如不填写，将被视为已汇总到总价之中。

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D、在线演示（如有）

1、如磋商文件中设有演示环节，则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系统）嵌入的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在线向专家进行讲解、演示、答疑。

2、演示开始时间由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以在线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磋商响应人，故各磋商响应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随时关注。

3、演示时供应商应自备电脑、摄像头、耳麦等演示所必备的硬件及演示内容。由于自身设备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在线演示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响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六) 响应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

(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4)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 备份电子磋商文件提交

磋商文件收件填写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件人：施乾绩，联系方式：13486990293，收件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 1037 号，收件时间上午 08:30-11:30 下午：14:00-17:30。（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磋商文件,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或顺丰快递。）

备份电子磋商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文件自动失效。

(6)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7) 电子化响应后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

(八)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2、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四、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磋商

（一）磋商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磋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二）磋商程序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6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6、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复，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8、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否则视为退出磋商。

9、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10、磋商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审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出现万元或元单位错误时，以供应商澄清确认后的合理报价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磋商响应人磋商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其中对磋商响应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磋商文件的，可询问磋商响应人，并允许磋商响应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如排名第一的磋商响应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响应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 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磋商响应人的；
- ③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 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磋商响应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 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 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7) 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8)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磋商报价的;
- 9)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线制作磋商文件时《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11)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 2) 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 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 30 次以上共同投标, 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 0%;
- 3)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 4)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磋商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文件;
- 2) 除 3.3 条款以外,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或者与磋商文件成交“▲”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除 3.3 条款以外,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 或者磋商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5、本次采购, 如果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 本次磋商做流标处理。
- 6、开启响应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 其报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响应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价格不予

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其响应价不予调整, 如果该响应供应商成交, 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后的价格。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报价不予调整, 如果该响应供应商成交, 如其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 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 对于计算错误, 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 并经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 评审时其报价不予调整。

5) 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 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磋商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 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 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小组不得通过询标使响应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0、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响应内容本身, 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1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 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12、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13、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供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13.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4.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4.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串通响应处理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进行串通响应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响应供应商做出无效响应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16、评审原则

响应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评审办法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响应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磋商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永康市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分 90 分二部分。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政采云解密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审小组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技术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1.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提交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6）磋商响应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采购文件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而采用联合体磋商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交联合协议的；

(9)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10) 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填写错误的；

(1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无效、情节严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有关部门查处：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2)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 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确认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2) 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 30 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 0%；

3)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4)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7) 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制度等。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技术商务分 (90 分)

序号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企业综合情况	投标人整体经营状况、服务团队、技术力量、信誉度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综合打分。(6, 5, 4, 3, 2, 1, 0 分)	6
2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情况,对业绩情况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进行打分,每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对应收款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	1
3	人员配备情况	社工情况:对拟投入本项目社工人员的学历、社工资格、从事相关社会社工工作的资历年限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5, 4, 3, 2, 1, 0 分)	5
		师资力量:对拟投入本项目授课老师的学历、资格、从事相关社会社工工作或教育工作的资历年限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3, 2, 1, 0 分)	3
		督导情况: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本土督导、外聘督导或项目导师等相关社会社工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3, 2, 1, 0 分)	3
		志愿者团队情况:对志愿者团队组成情况及志愿者管理有关办法(包括招募、培训、管理、奖励等,权责明确),项目骨干志愿者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4, 3, 2, 1, 0 分)	4
4	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定位、工作目标、实施方案等方面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分)	10
		根据投标人服务形式丰富、内容多样化,能够定期调查、评估,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及时调整服务项目,活动安排合理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分)	1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设计的创新性、实用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10, 9, 8, 7, 6, 5, 4, 3, 2, 1, 0 分)	10
5	质量管理 制度	对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制定具体驻点服务承诺,确保技术人员到位、时间到位。按照驻点工作计划的详细程度、到岗时间承诺及驻点服务承诺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7, 6, 5, 4, 3, 2, 1, 0 分)	7
		管理模式以及组织架构的完善性、科学行、合理性,是否保证管理落实到位等进行综合打分。(7, 6, 5, 4, 3, 2, 1, 0 分)	7
		拟任管理总负责人及其项目管理班子的权利和责任明确,并有相应的岗位描述;各岗位有明确的分工等进行综合打分。 (7, 6, 5, 4, 3, 2, 1, 0 分)	7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完善,保证服务人员的素质,管理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体现标准化服务等进行综合打分。(6, 5, 4, 3, 2, 1, 0 分)	6

序号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6	其他特色 服务	拟提供的其它特色为服务项目，且具有实际意义的进行综合打分。（5，4，3，2，1，0分）	5
7	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在各社区组织公益活动、提供专业督导与培训、提供项目监测评估服务、提供项目推广服务等本地化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进行综合打分。（6，5，4，3，2，1，0分）	6
8	合 计		90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

（二）价格部分（10 分）

1、评标价：在磋商报价基础上经政策调整后确定的价格。评标价仅作为报价文件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成交价、合同价。

2、评定评标基准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重

计算报价得分：每个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最低的技术入围磋商响应人其价格分为满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计算总分（满分为 100 分）

计算方法：总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

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1.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磋商响应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磋商响应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tp://www.zizfcg.gov.cn](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

1、评审结果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如发生两家或两家以上最高分数相同情况，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准，进行先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五、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负责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实体化运营，包括日常管理、社会救助服务、残疾人服务、养老领域服务、困境未成年人服务等，打造一个资源链接整合、参与基层治理的综合平台。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事项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备注
1	永康市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	30 万元	

三、项目依据

《关于加强永康市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行业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行业最新标准为依据。

四、民政服务站的服务类别

序号	服务类别	总体要求	服务细项及服务机构职责
1	社会救助服务	社会救助联合体服务站工作及社会救助服务	1. 协助街道开展困难对象（低保、低边、特困、残疾人等）排查及代办服务，入户调查，探访关爱，幸福清单送达、社会救助业务咨询、政策宣讲等服务；协助开展精康融合服务。 2. 协助街道开展社会救助联合体服务站等相关工作，开展街道助联体服务项目，困难群众服务覆盖率年度达 95%以上，打造救助服务“一镇一品”。 3. 提供救助对象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救助服务。 4. 开展困难群众帮扶个案 5 个，困难群众帮扶服务项目至少 2 个。
2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复核及残疾人政策宣传	协助街道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复核、残疾人福利政策宣传，协助开展精康融合服务。

3	养老领域服务	开展多元养老服务活动，链接各类服务资源，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开展老年类政策宣传，促进老年人补贴申请发放，共同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	1. 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爱心卡等老年类政策宣传引导，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2. 链接老年教学资源 and 活动，开展“送教下乡”不少于 1 次。 3. 引导和协助老年人申领、使用养老服务“爱心卡”。 4. 引导和协助老年人申请、使用各类补贴补助。 5. 开展辖区内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情况回访，覆盖率 100%。 6. 至少开展一次重阳节敬老活动。 7. 开展老年人小组不少于 1 个。
4	困境未成年人服务	给困境儿童提供关心关爱；链接社会资源，积极协助营造困境儿童良好的成长环境	1. 协助村社儿童主任，开展在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评估；完成儿童个案至少 2 个；协助街道组织开展儿童主任培训及交流会议。 2. 建立困境儿童个人档案及帮扶/活动工作台账，承接后 3 个月内完成在册困境儿童信息更新。“金保未”线上需求+线下需求相结合，为有需要家庭协助部门、街道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链接资源提供服务。 3. 全年在“金保未”应用上办结活动 5 场以上（可以以假期为重点），其中至少提供一次心理健康相关的活动。在儿童个案服务、小组服务及社区活动中，困境儿童优先安排。 4. 在六一儿童节前后，开展“未保宣传月”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新修订的《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及儿童自我保护知识等开展宣传。 5. 开展未成年人小组活动不少于 1 个。 6. 若发现儿童侵害个案，及时履行强制报告制度义务。
5	慈善资源链接、慈善宣传	整合社区资源，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倡导公益慈善理念	主动链接各类慈善资源不少于 10 次或 10 万元，开展各类慈善活动不少于 5 场。 积极做好“中华慈善日”“慈善一日捐”等宣传，至少开展一次慈善宣传活动，传播慈善理念。
6	社会组织培育赋能	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咨询、培训、能力建设等服务	每年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 1 个，并完成备案。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建设管理、赋能提升等培训不少于 2 次。 链接各类社会组织资源，调动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站活动不少于 2 次。
7	志愿者队伍培育	倡导志愿服务文化，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者能力建设，	根据街道需求，并在其配合协作下： 1. 发挥枢纽平台作用，挖掘培育活跃志愿者，依托“志愿浙江”“志愿中国”开展活动记录； 2. 配合做好志愿者队伍管理工作，组织志愿者培训、督导等活动不少于 3 次，为其它社会组织提供义工资源对接服

		促进志愿服务发展	务； 3. 引导志愿者注册登记、参与村（社区）事务，培育其参与村（社区）自治的动力和能力。
8	村（社区）工作者增能培训	为村（社区）工作者提供所需培训，增强服务能力	根据街道需求，并在其配合协作下： 1. 开展专职社区工作者、村（社区）两委干部需求调查，制定赋能培训计划； 2. 组织实施各类符合村（社区）工作者需求的培训，每年开展社区工作者赋能活动不少于 2 次； 3. 为社区工作者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和方法、情绪支持等督导服务。
9	民政服务相关其他工作	满足街道要求	根据街道要求，开展民政服务相关其他工作。
备注：运营期内运用个案、小组或社区等专业方法为辖区群众提供服务，个案不少于 15 个，小组不少于 4 个。协助街道开展民政局安排的其他基层服务等相关工作。			

七、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服务内容要符合《建设运行管理工作通知》要求。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开展民政服务站运营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考核、奖励和付款的参考依据。

八、安全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确保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提高服务、技术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及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并负责其为提供服务的人员的所需费用。

九、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十、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要求名称	详细内容
1	总体说明	(1)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承诺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3) 合同服务的价款应与投标中确定的中标人投标报价相一致。 (4) 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过程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近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
2	投标报价	本次投标的投标报价为采购需求所列服务的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中标后不得调整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发生的差错及有关定额和收费方面政策性调整文件导致的费用变更及市场行情的涨落因素。
3	质量目标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的。如发生所供服务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拒付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合同到期，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由于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约付款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合同履行（交付）地点：永康市东城街道。
6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未能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说明

（一）资格审查须知

1、磋商响应人必须认真填写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磋商响应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磋商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文件目录

- 1、磋商声明书（附件 1，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磋商承诺函（附件 1-2）；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
- 6、代理费承诺函（附件 4）；
-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_____:

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响应人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磋商承诺函

_____:

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项目进行响应，并就本次响应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响应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 2% 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 （1）在响应有效期 90 历天内撤回响应的；
- （2）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3）成交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 （4）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出现串通响应的；
- （6）严重扰乱招响应程序的；
- （7）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响应或成交资格的；

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响应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响应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响应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磋商响应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 视为未填报。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5、如为联合体或拟分包的,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均须盖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项目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磋商响应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评分对应表（附件 5，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磋商响应人情况介绍（附件 6）；
- 3、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4、响应项目明细清单（附件 8，含货物、服务等）；
- 5、技术响应表（附件 9）；
- 6、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7、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作业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附件 10）；
- 8、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9、商务响应表（附件 11）；
- 10、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11、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2、磋商响应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磋商响应人各项能力证书）；
- 13、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件 12）（磋商响应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4、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评分对应表

磋商响应人全称：

项目编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审办法（报价除外）		
.....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磋商响应人情况介绍

总体介绍。

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声明和文件（鉴定材料、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后
附后。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在本表后附磋商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响应项目明细清单

磋商响应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响应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 术 响 应 表

磋商响应人全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人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人员清单

磋商响应人全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磋商响应人全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人全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对应发票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对应发票复印件。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磋商响应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磋商响应函（附件 13）；
- 2、响应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 3、磋商响应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函

_____:

_____（磋商响应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有关活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为此提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并保证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

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响应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磋商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磋商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未经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

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响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事项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永康市东城街道民政服 务站运营服务项目	1 项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1.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 在填写时, 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在确 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 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 不得缺漏, 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含服 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对接、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 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售后、专利费 (著作权)、采购代理费、其他费用等)。 3. 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明细出现 “0” 元, 视同赠送),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 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 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 履约的具体原因。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参考）

甲方（采购人）：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服务单位）：_____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永康市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1861 号

项目编号: 330784251800010000019

标项名称：永康市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永康市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_____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实体化运营，包括日常管理、社会救助服务、残疾人服务、养老领域服务、困境未成年人服务等，打造一个资源链接整合、参与基层治理的综合平台。

二、合同金额（含税价格）

序号	服务事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	项	1			
总 价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资料管理。乙方在履行工作任务中，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计划、图纸、规格、样品等资料，必须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本合同工作人员提供，也应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3、保密义务。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数据的产生、流转及成果等，均应严守民政工作的保密义务，如有违反即构成违约，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安全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提高服务、技术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及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并负责其为提供服务的人员的所需费用。

六、民政服务站的服务类别

序号	服务类别	总体要求	服务细项及服务机构职责
1	社会救助服务	社会救助联合 体服务站工作 及社会救助服 务	1. 协助街道开展困难对象（低保、低边、特困、残疾人等）排查及代办服务，入户调查，探访关爱，幸福清单送达、社会救助业务咨询、政策宣讲等服务；协助开展精康融合服务。 2. 协助街道开展社会救助联合体服务站等相关工作，开展街道助联体服务项目，困难群众服务覆盖率年度达 95%以上，打造救助服务“一镇一品”。 3. 提供救助对象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救助服务。 4. 开展困难群众帮扶个案 5 个，困难群众帮扶服务项目至少 2 个。
2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两项补 贴对象复核及 残疾人政策宣 传	协助街道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复核、残疾人福利政策宣传，协助开展精康融合服务。
3	养老领域服务	开展多元养老 服务活动，链 接各类服务资 源，提高老年 人生活质量， 满足老年人精 神需求；开展 老年类政策宣 传，促进老年	1. 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爱心卡等老年类政策宣传引导，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2. 链接老年教学资源 and 活动，开展“送教下乡”不少于 1 次。 3. 引导和协助老年人申领、使用养老服务“爱心卡”。 4. 引导和协助老年人申请、使用各类补贴补助。 5. 开展辖区内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情况回访，覆盖率 100%。 6. 至少开展一次重阳节敬老活动。

		人补贴申请发放，共同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	7. 开展老年人小组不少于1个。
4	困境未成年人服务	给困境儿童提供关心关爱；链接社会资源，积极协助营造困境儿童良好的成长环境	1. 协助村社儿童主任，开展在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评估；完成儿童个案至少 2 个；协助街道组织开展儿童主任培训及交流会议。 2. 建立困境儿童个人档案及帮扶/活动工作台账，承接后 3 个月内完成在册困境儿童信息更新。“金保未”线上需求+线下需求相结合，为有需要家庭协助部门、街道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链接资源提供服务。 3. 全年在“金保未”应用上办结活动 5 场以上（可以以假期为重点），其中至少提供一次心理健康相关的活动。在儿童个案服务、小组服务及社区活动中，困境儿童优先安排。 4. 在六一儿童节前后，开展“未保宣传月”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新修订的《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及儿童自我保护知识等开展宣传。 5. 开展未成年人小组活动不少于1个。 6. 若发现儿童侵害个案，及时履行强制报告制度义务。
5	慈善资源链接、慈善宣传	整合社区资源，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倡导公益慈善理念	主动链接各类慈善资源不少于 10 次或 10 万元，开展各类慈善活动不少于 5 场。 积极做好“中华慈善日”“慈善一日捐”等宣传，至少开展一次慈善宣传活动，传播慈善理念。
6	社会组织培育赋能	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咨询、培训、能力建设等服务	每年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 1 个，并完成备案。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建设管理、赋能提升等培训不少于 2 次。 链接各类社会组织资源，调动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站活动不少于 2 次。
7	志愿者队伍培育	倡导志愿服务文化，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者能力建设，促进志愿服务发展	根据街道需求，并在其配合协作下： 1. 发挥枢纽平台作用，挖掘培育活跃志愿者，依托“志愿浙江”“志愿中国”开展活动记录； 2. 配合做好志愿者队伍管理工作，组织志愿者培训、督导等活动不少于 3 次，为其它社会组织提供义工资源对接服务； 3. 引导志愿者注册登记、参与村（社区）事务，培育其参与村（社区）自治的动力和能力。
8	村（社区）工作者增能培训	为村（社区）工作者提供所需培训，增强服务能力	根据街道需求，并在其配合协作下： 1. 开展专职社区工作者、村（社区）两委干部需求调查，制定赋能培训计划； 2. 组织实施各类符合村（社区）工作者需求的培训，每年开展社区工作者赋能活动不少于 2 次； 3. 为社区工作者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和方法、情绪支持等督导服务。
9	民政服务	满足街道要求	根据街道要求，开展民政服务相关其他工作。

	相关其他 工作		
备注：运营期内运用个案、小组或社区等专业方法为辖区群众提供服务，个案不少于 15 个，小组不少于 4 个。协助街道开展民政局安排的其他基层服务等相关工作。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全面履行，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替代供应；

2、如遇特殊情况，确有必要转让或者分包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到期并经项目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行方式：负责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实体化运营，包括日常管理、社会救助服务、残疾人服务、养老领域服务、困境未成年人服务等，打造一个资源链接整合、参与基层治理的综合平台。

3、交付地点：永康市东城街道。

十、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合同到期，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人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人未能按约付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服务内容要符合《建设运行管理工作通知》要求。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开展民政服务站运营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考核、奖励和付款的参考依据。

十三、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的。如发生所供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拒付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未能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提供证明材料和应急方案，并采取恰当的措施以降低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永康市东城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330784251800010000019）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